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更正為「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32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

(二)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車籍暨駕駛查詢結果畫面」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宗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未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犯罪所生之危險非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

01 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
02 月間、108年3月間，均曾因相同罪質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
03 處分確定等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頁），足徵其自省收束
04 之能力顯有不足，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
05 敘從事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
06 6頁，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瑾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05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146號

11 被 告 李宗憲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宗憲於民國114年2月5日14時許起至14時30分許止，在新
16 北市蘆洲區永康街某工地飲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8 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欲返回其住處。嗣於同日17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
20 區○○街0號時，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
21 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宗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6 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7 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8 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9 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王珽顥